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 Government Electrical & Mechanical Works Supervisors, Craftsmen & Workmen Association

九龍九龍灣啟成街三號機電工程署總部一樓1021室 九龍城郵政信箱 89300號 電話 :2334 7460 傳真 :2365 5505

Rm 1021, 1/F, EMSD Headquarters, 3 Kai Shing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site:www.gemwscwa.org.hk E-mail:council@gemwscwa.org.hk

由於近日有會員查詢新入職公務員的福利問題，現本會將部份新入職公務員的福利集中羅列出來，讓大家可以知道本身的福利，不要因為誤解而產生不必要的誤會，希望可以幫助到大家。（部份內容是在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9/2000 號轉載）

1. 假期

新級	每年假期賺取率 (服務少於 10 年)	積存限額	每年假期賺取率 (服務 10 年或以上)	積存限額
總薪級表第 14 點至第 49 點或同等薪點	18	36	22	44
總薪級表第 1 點至第 13 點 或同等薪點	14	28	18	36

2. 享有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房屋福利) 。

3. 總薪級第 22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人員會如目前一樣，有資格透過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申請公屋，如已連續服務至少 20 年，則可選擇公共房屋配額或自置居所計劃申請現金津貼計劃下的配額。

4. 退休後不享有醫療及牙科福利。

5. 不享有退休金法例下的任何退休福利，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代替。

6. 在職受傷及死亡福利可獲發〔僱員補償條例〕所訂定的法定補償，無權選擇領取退休金法例所規定的利益。

7. 新入職公務員離開政府時的假期餘額可折算為現金，但因紀律處分則屬例外。

8. 不享有本地教育津貼。

其他大家可參考兩份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5/2010 號 – 修改基本職級新聘公務員的入職制度。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4/2010 號 – 適用於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的免職懲罰和沒收退休福利的安排。